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林振勝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619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c309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4013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2164412_104D2020507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修正規定1份
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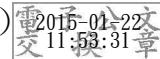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2648C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旨在修正分組之名稱，並增訂教學團隊中代理教
師之資格界定及同時任教不同教育階段之教師或校長參賽
組別之規定，請各校確依修正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教育研究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